

第2章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：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富士复印机全包服务项目、项目编号：ZCZX2025-CS-050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曼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曼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